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3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	无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5
重要提示	6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 发行条款提示	7
三、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四、 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 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 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2
二、 发行人相关风险	12
三、 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16
四、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特有风险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 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 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2
二、 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要求的情况说明	47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	48
四、 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49
五、 公司承诺	5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四、发行人独立性	5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8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九、主要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78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7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8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3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93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08
五、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09
六、发行人付息债务情况	109
七、关联交易情况	111
八、或有事项	113
九、受限资产情况	113
十、衍生产品情况	114
十一、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14
十二、海外投资情况	114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4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1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15
一、授信情况	115
二、违约情况	115

三、发行人存续期直接融资工具的情况	115
四、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15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116
第九章 税 项	117
一、增值税	117
二、所得税	117
三、印花税	117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18
二、发行前信息披露	119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119
四、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121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23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2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2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2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2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28
六、其他	130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2
一、置换	13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32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36
一、违约事件	136
二、违约责任	136
三、发行人义务	13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3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37
六、处置措施	137
七、不可抗力	13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38
九、弃权	139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4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43
一、备查文件	143
二、查询地址	143
三、网站	143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45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目前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盈利集中来源于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549.92 万元、11,356.71 万元、2,419.06 万元和 46.6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45.69 万元、19,938.48 万元、18,760.68 万元和 525.59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公司盈利能力仍不稳定。且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4,434.11 万元、690,749.96 万元、781,927.33 万元和 786,403.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6%、86.18%、86.56%和 84.9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由于股权投资项目退出较慢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77.50 万元、-1,649.81 万元、16,930.25 万元及 -15,047.25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依赖来自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6,591.68 万元、17,803.36 万元、36,788.77 万元和 2,487.65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739.95 万元、4,750.35 万元、13,668.95 万元及 177.39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5%、26.68%、37.16%和 7.1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收回投资产生的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触发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7,279.15 万元，同比下降 44.95%，主要系发行人利息费用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度，利润总额 7,274.99 万元，同比下降 44.96%，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所致；2025 年度净利润 2,419.06 万元，同比下降 78.70%，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525.59 万元，同比下降 82.44%，主要系发行人上年同期有笔股权转让收入较大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 58.75 万元，同比下降 97.87%，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6 年 1-3 月，利润总额 46.61 万元，同比下降 98.31%，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6 年 1-3 月，净利润 46.61 万元，同比下降 98.31%，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持有人会议机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

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发行人近两年股权投资收入占比为主营业务中最高的，其中 2024 年占比为 95.95%，2025 年占比为 96.62%。成立已满 5 个自然年度，拥有完整的“募投管退”业务流程，近三年成功项目退出案例 6 个，满足科技创新债券—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二类相关情形。具体退出案例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所属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退出方式	退出时间	退出收益
项目 A	新能源	2020 年 4 月	6,720.00	IPO 退出	2023 年 6 月、7 月、12 月	5,985.00
项目 B	生物医药	2020 年 12 月	71,000.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	24,891.14
项目 C	环保设备	2022 年 12 月	318.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3 年 11 月	134.00
项目 D	电子元件	2020 年 6 月	74,393.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2025 年	20,895.60
项目 E	家具制造	2020 年 3 月	33,438.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2023 年	7,534.00
项目 F	通信设备	2021 年 9 月	845.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3 年	605.00
合计			186,714.00			60,044.74

根据发行人商业竞争及 LP 的保密性要求，需简化相关业务信息披露，本次简化不涉及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日常生产经营，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暨阳湖开发”	指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
“张家港国资中心、实际控制人”	指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控股股东、张家港文商旅”	指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管理”	指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缺乏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64.85 万元、-93,001.66 万元、-18,882.30 万元和-5,836.3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若发行人未来继续保持大额对外投资现金流出且所投资项目未来无法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将会影响发行人收益及现金流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2、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目前盈利能力波动较大的

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盈利集中来源于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549.92 万元、11,356.71 万元、2,419.06 万元和 46.6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45.69 万元、19,938.48 万元、18,760.68 万元和 525.59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公司盈利能力仍不稳定。且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4,434.11 万元、690,749.96 万元、781,927.33 万元和 786,403.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6%、86.18%、86.56%和 84.9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由于股权投资项目退出较慢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出现问题时，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77.50 万元、-1,649.81 万元、16,930.25 万元及-15,047.25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依赖来自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6,591.68 万元、17,803.36 万元、36,788.77 万元和 2,487.65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739.95 万元、4,750.35 万元、13,668.95 万元及 177.39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5%、26.68%、37.16%和 7.1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收回投资产生的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6.04 万元、99,545.21 万元、64,191.26 万元和 33,361.4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关联方借款，最近一期新增银行借款作为融资渠道，目前银行授信额度较少，仍存在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的风险。

6、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75.97 万元、19,130.63 万元、18,126.41 万元和 491.79 万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发行人投资收

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7、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160.99 万元、161,975.45 万元、83,185.32 万元和 32,212.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未来，发行人为了业务拓展需要，可能仍有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需求。

8、发行人银行授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金额较小。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提高银行授信额度，有可能面临备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9、未来基金投资存在不能按时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投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 IPO、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等，所投资基金大多处于投资初期，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收益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基金存在不能按时退出的风险，未来基金退出及收益实现情况有待持续关注。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投资行业受市场宏观环境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等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宏观经济回升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企业经营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张家港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主要围绕张家港市的产业规划，参与符合张家港战略布局和发展导向的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发行人大部分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张家港的经济发展情况，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3、投资项目选择风险

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需要专业的项目投资团队对项目类型、项目可行性、发

展前景、财务信息、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和相关风险等进行详细筛选、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但如果项目投资团队在项目选择上出现偏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投资周期较长,退出方式、退出时点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发行人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主要通过 IPO、股权转让或回购的方式进行退出。发行人若通过转让方式退出,标的企业的流动性及评估日价值会对退出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受对手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的影响,具有一定风险。

5、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如人事变动;董事、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或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

(三) 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风险

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或基金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和优化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参与的股权投资项目和管理基金投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参与股权直投和基金投资的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相应的投资、融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但若因项目人员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者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合规及风控风险

为确保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创业股权投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将受到相应处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流程和体制，参与设立和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履行相关要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合规及风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金引导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股权投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税收政策等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涉及创业投资、债权融资服务等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金融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 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中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方式之一，IPO 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公司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特有风险

1、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部分还款来源于企业经营活动回笼的现金流，一般而言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时，由于期限错配导致部分投资项目没有实现退出而造成现金流紧张，则需要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期限与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期限难以直接对应匹配，如发行人安排不当，可能会导致出现资金周转问题，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2、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已形成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的业务流程，业务流程清晰、部门分工明确，风险措施较为完善。股权投资项目主要依靠投资项目上市、并购或其他方式退出获得收益，但公司退出途径受行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影响较大，可能会对未来企业投资收益形成一定风险。

3、基金募投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出资的基金主要投向以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等为主的战略新兴产业，在投资前期发行人会按照约定的投资流程进行筛选、立项和尽职调查，但所投项目的未来收益无法确定，因此面临一定的基金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4、基金投资法律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基金出资，由于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可能受政策、市场、审批流程、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出现投资进度较慢，无法按计划投资的风险。

5、基金无法按计划退出风险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出资的基金对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转让、出售企业、债券投资获取利息和收回本金、回购、换股、清算等方式，发行人在项目投资后，定期对项目的经营状况、发展潜力、投资效益、潜在风险等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估，并根据投资合约的规定或根据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退出时机，但也可能受政策、市场、项目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无法按计划退出，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回笼。

6、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资本市场对于宏观政策的敏感度较高，目前国家对于金融市场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企业业务发展战略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全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9.00 亿元（¥9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中期票据 3.00 亿元，公司债 6.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059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付息日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9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评级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25】日上午9:00至【2026】年【8】月【25】日下午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26】日12: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3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发行人置换其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仅用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不转借给其他企业,具体用途如下:

表 4-1: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基金置换

单位: 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认缴金额	累计已实缴金额	本募集说明书落款日前一年内实缴金额	置换自有资金出资金额时间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未来出资金额
1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460.94	1,997.73	2025/9/22; 2025/10/10; 2025/11/06	432.63	-
2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920.00	29,940.00	13,078.00	2025/12/02	11,596.00	-
3	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30.00	27,553.00	15,400.00	2025/12/02	5,261.37	-
4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780.00	3,780.00	2026/1/30; 2026/2/5; 2026/3/5; 2026/3/9; 2026/4/14; 2026/4/20; 2026/4/24	3,780.00	-
5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2,900.00	1,430.00	2026/6/4	1,430.00	-
6	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500.00	7,500.00	2026/7/1	7,500.00	-
合计		120,350.00	80,133.94	43,185.73		30,000.00	-

1、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认缴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累计实缴 8,460.94 万元。本募集说明书落款

日前一年内，发行人合计支付投资款 1,997.73 万元。

（1）拟投资基金名称

本次拟投资基金为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泰康共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类型及认定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股权投资基金。

（3）备案情况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NG789。

（4）截至 2025 年末各方认缴金额、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万元)
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货币	89.92%	73,519.46
张家港产业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9.08%	7,363.79
泰康在线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0.91%	742.62
张家港泰康共赢 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09%	100.00
合计		110,100.00			81,725.87

（5）基金投向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向：大健康、消费、科技领域的行业专注型子基金管理人。

（6）投资流程和投资方式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流程包括周例会、立项会、预审会、投决会等程序。

①周例会。每周一进行，参会人员以管理团队为主，IC 陈奕伦、刘渠通常不参与。主要针对挖掘到的项目进行初步沟通，若意见比较一致则推进立项程序，进行初步研究。

②立项会。3 名投委都会参与，过会标准为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项目组提交材料，互相沟通，另风控发表初步意见。立项通过后，进行 TS 签署、三方机构选聘、尽调等环节，投资团队与风控团队共同组成项目组推进。管理人视项目情况聘请外部三方尽调团队，从法律、财务、商业、数据等方面考察项目，其中监管要求每个股权项目都要聘请外部法律机构进行尽调。

③预审会。在投决前进行，由项目组向黄升轩进行初步汇报，IC 陈奕伦、刘渠通常不参与。主要针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若意见比较一致则推进投决程序。

④投决会。投资、风控人员提交正式的投资报告并分别进行汇报。投委会由 3 名投委组成，包括黄升轩、陈奕伦、刘渠，过会标准为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其中，黄升轩为目标基金关键人士；陈奕伦为泰康保险集团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法定代表人陈东升之子；刘渠为泰康保险集团总精算师、泰康人寿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首席投资官，最大出资人代表。

(7) 风控措施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搭建了完备的内部投资决策体系。管理人拥有全职的合规风控团队 4 人，风控体系完整，现有机制在项目判断和项目投决环节都有明确落地措施。在项目判断环节，每个项目的尽职调查会囊括内外部团队的多个角度来全方位考察项目。第一尽调阶段，管理人的投资、财务风控、法务团队会全程参与，各出具一份独立的项目考察报告；第二尽调阶段，管理人视项目情况聘请外部三方尽调团队，就法律、财务、商业、数据等 4 个方面考察项目，整体尽调体系较完整，对项目考察的角度较多样。在项目投决环节，虽然风控、合规团队对项目不具有表决权，但作为分管风控、合规汇报条线的陈奕伦能起到明确制衡作用。风控团队的激励考评机制设置较合理，能有效运转。

(8) 已投项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基金已投 22 个子基金项目，投资领域和方向主要涉及大健康、消费、科技领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子基金管理人。具体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关联机构管理人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启明创投	8,000.00	2.81%
2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辰德资本	6,000.00	6.00%

3	厦门黑蚁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黑蚁资本	5,000.00	2.45%
4	重庆极创沅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北极光创投	4,000.00	9.00%
5	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远毅资本	2,500.00	7.23%
6	南京华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华映资本	5,000.00	2.77%
7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元生创投	8,000.00	3.17%
8	珠海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弘晖基金	5,000.00	3.55%
9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嘉御资本	2,000.00	5.48%
10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博华资本	6,000.00	1.60%
11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华业天成	4,000.00	2.11%
12	深圳德联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基金	德联资本	1,600.00	3.20%
13	苏州灏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沃衍资本	1,000.00	10.00%
14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沃衍资本	1,000.00	1.43%
15	苏州沃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沃衍资本	5,000.00	4.17%
16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尚颀资本	5,000.00	1.19%
17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子基金	德福资本	2,440.29	0.95%

	伙)				
18	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君联资本	3,000.00	1.27%
19	厦门惠友豪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惠友资本	4,500.00	2.50%
20	泉州海丝厚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24%
21	苏州杏泽兴涌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97%
22	杭州华盖乾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3%
	合计			89,540.29	

(9) 基金存续期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起算。基金成立日起的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即进入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10) 退出方式

主要通过上市、转让、并购等方式退出,少数情况不排除通过原股东或管理层回购退出。

(11) 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缴 12000 万元,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80%。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52。公司分设 4 个部门,分别是管理层、投资团队、风控团队、中后台团队。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

2) 内部管理制度

管理人以季度频次向泰康人寿进行信息披露,季度频次主要服务于 LP 泰康

人寿对外监管报送要求。年度信批报告框架较完整，完整度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包含基金概要、基金投资运作进度、已投项目概要、已投项目介绍、基金财务概要、投资人资本账户明细表、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经审计财务报告等。

3) 投资经验

管理人为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位泰康保险体系内偏市场化的股权投资平台，主要打法可总结为“直投基金、母基金、泰康集团三轮驱动”，做有行业判断能力的资源型投资。依托泰康平台资源，以母基金业务为抓手拓宽项目来源，通过行业分组提高项目筛选和评判效率，现有团队组合有效提高资源转化率，形成投资策略闭环。

4) 风险控制

已建立完备的项目遴选制度、风控制度及内部交易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能有效控制投资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12) 基金未来拟投方向

基金将重点关注两大维度：1) 围绕新支付、新消费、新技术布局医疗创新。支付端，医保入不敷出，通过集采、两票制等方式控费，因此由医保支付变为商保支付、控费成为最大的趋势；消费端，消费升级带动体验提升需求，如医美、口腔等；技术端，关注创新技术对诊断效果、管理效率等提升。2) 围绕 B 端降本增效、C 端体验提升布局 toB/toC 端医疗服务。

2、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认缴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 39,920.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累计实缴 29,940.00 万元。本募集说明书落款日前一年内，发行人合计支付投资款 13,078.00 万元。

(1) 拟投资基金名称

本次拟投资基金为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类型及认定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股权投资基金。

(3) 备案情况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并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SZ259。

(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方认缴金额、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万元)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20.00	货币	49.90%	29,940.0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货币	25.00%	17,500.00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货币	25.00%	15,000.00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货币	0.10%	6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62,500.00

(5) 基金投向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向：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6) 投资流程和投资方式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流程遵循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出资管理、投后管理、退出的程序。

①项目立项。市各有关部门/项目合作意向方提出项目方案报管理人，由管理人内部研判后组织召开立项会。立项会委员共 3 人，管理人委派 2 人，张创投集团委派 1 人。立项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经立项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

②尽职调查。拟投项目立项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据实际情况组织投资团队、项目方案申报部门、第三方尽调机构（如需）等相关人员组成尽调小组，并牵头与拟投项目方对接尽调事宜，在合作方案基础上进行详细尽职调查，由管理人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此外，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还应组织相应风险控制人员负责风控尽调工作，对拟投项目的风控体系、合规性情况、关键条款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风控报告。为保障尽职调查的充分性，项目申报部门应至少在尽职调查环节预留 2 周及以上的时间。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委员共 3 人，由管理人委派 2 人，张创投集团委派 1 人（与立项会成员一致）。

④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出资管理工作。负责跟进已投项目各期出资投资、使用情况，及时协调已投项目后期出资启动事宜。原则上，应在已投项目前期出资款项已大部分使用的情况下再申请后续出资，按照各已投项目的具体约定执行。

⑤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已投项目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无论是否向已投项目委派委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应对已投项目的基础信息有基本了解，并定期形成报告。

⑥在已投项目临近存续期满或出现退出机会时，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复盘已投项目整体运营情况，由管理人出具退出方案及退出建议，相应退出方案及退出建议应上报投委会审议后实施。

(7) 风控措施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搭建了完备的内部投资决策体系。依托系统化、严谨化的工作机制与操作方法，从制度根源上为投资业务的稳健推进提供支撑，助力整体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与此同时，通过严密的内部管理制度设计，将个体所具备的风险管理经验与能力，有效整合并融入公司统一的风险管理框架中，以此弱化个人主观因素对决策的影响，降低潜在的决策风险。借助正式的有权机构决议等规范化形式，使投资决策的制度性得到确立和固化，确保每一步决策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8) 已投项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基金已投 6 只子基金、2 个直投项目，投资领域和方向主要涉及航空航天、氢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人才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张家港市 4 条战略新兴产业产业链	7,500.00	30%
2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围绕“4+4”产业链，重点聚焦新兴产业链项目，投早期、投小微、投科创、投引进	16,000.00	99.38%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传感器、功率器件、射频和模拟等超越摩尔领域及集成电路其他领域	10,000.00	20%
4	张家港暨阳氢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氢能产业链	4,000.00	66.67%
5	张家港人才一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家港本地的科技人才项目	9,900.00	22%

6	张家港沙洲二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张家港“4+4”产业链项目	15,000.00	49.83%
7	江苏天兵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投	航空航天	5,000.00	7.13%
8	天塔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直投	航空航天	5,000.00	2.22%
合计				72,400.00	

（9）基金存续期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续期为 17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六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即进入退出期。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10）退出方式

项目投资后，将定期对项目的经营状况、发展潜力、投资效益、潜在风险等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估，并根据投资合约的规定或根据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退出时机。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寻求资产证券化，基金出售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
- 2) 股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 3) 出售企业：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股东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 4) 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买回由基金拥有的权益；
- 5) 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 6) 投资决策委员会选择或认可的其他适当的方式。

（11）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完成实缴，由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075。公司分设 5 个部门，分别是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管理部、风控部和综合管理部。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

2) 内部管理制度

2024 年 6 月管理人先后出台了《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后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后评估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投资工作按照管理办法标准流程执行。同时，在基金结构与落实、非公开信息的获取和处理等方面均有明确的约定，确保风险隔离措施落实到位。资产托管方面，均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具有托管资质的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

3) 投资经验

公司成立至今，与具有大型央企背景的专业投资机构、头部券商下属的直投机构等共同管理总规模 156.5 亿元的张家港基金（包括张家港市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产业资本发展母基金和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其中一期规模 43.5 亿元，已经全部投资完毕；二期规模 33 亿元，目前正在投资中。截止目前，张家港基金已对外投资超 50 亿元；同时管理人还自主管理 8 只基金，总规模超 35 亿元。

此外，管理人还获得了母基金研究中心“2024 地市及区县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风控 TOP16”“2024 地市及区县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退出 TOP5、清科研究中心”“2024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等多项荣誉。

4) 风险控制

已建立完备的项目遴选制度、风控制度及内部交易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能有效控制投资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12）基金未来拟投方向

基金将持续围绕张家港天使投资基金、八大重点产业链基金、摩尔基金、人才基金、文化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政策导向及投资要求的子基金（投资子基金）展开投资；同时也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符合政策导向的非上市企业。

3、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认缴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40,530.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累计实缴 27,553.00 万元。本募集说明书落款日前一年内，发行人合计支付投资款 15,400.00 万元。

（1）拟投基金名称

本次拟投基金为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项投资于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2) 基金类型及认定

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创业投资基金。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是股权投资基金。

(3) 备案情况

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AEH87。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B3999。

(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方认缴金额、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万元)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530.00	货币	76.7774%	27,553.00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59.00	货币	23.0332%	8,265.90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0.1894%	0.00
合计		52,789.00		100.00%	35,818.90

(5) 基金投向

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以符合张家港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企业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 投资流程和投资方式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有科学的投资程序和决策流程，投资决策流程包括立项、内核、投决等主要步骤，投资管理团队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均参与到项目投资决策中。

①业务初审（接触）：团队人员根据母基金的既定投资策略，从行业出发寻找在各行业中优秀的白马基金、有潜力的黑马基金的投资机会。初步建立联系后，根据项目方的需要，商议是否签订保密协议，如果需要签订，在双方律师都修订同意的基础上签订保密协议。然后初步获取基金的初步信息，建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一般由 1 名组长，1-2 名组员，以经验和专业为导向自发组成。

②项目立项：经初步讨论和研究后，项目首先提交投资立项委员会进行讨论。

投资立项委员会成员包括投资管理团队内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本子基金投资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项目需要得到全部的立项委员支持才能通过。

③尽职调查：在投资立项委员会通过之后，投资管理团队便会正式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包括财务、法律、市场、商业运营的尽职调查），并同时开始交易结构的设计、谈判等。同时，风控部门会在项目投资之前提供项目风险分析报告，供投资管理团队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

④内核会：内核会为本机构基金投资的决策机构，经内核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提名的基金投决会委员按照内核会决策意见在基金投决会进行表决。⑤投决会：最后，项目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申请。投决会委员票数获得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票数即可通过。

（7）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隔离制度》、《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制度》、《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基金资产托管制度》，涉及风险控制、风险隔离、资产托管、投后管理等诸多事项，具有完善的内控机制。风险控制贯穿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投资活动全过程，前台员工与后台员工在工作职责方面分工明确、定位清晰。投资团队作为前台员工时刻关注实质风险控制，风险控制部门统一为各团队提供风险控制支持和把控。前台员工在投资文件中充分揭示风险因素，后台团队实时在子基金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并实时跟踪子基金进展，从风险角度向投资团队提供建议。项目经理作为投后管理首要负责人，随时跟进子基金发展情况，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汇报投资情况和已投资子基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运状况、风险概览、财务数据等。获知已投资子基金的重大情况，及时向执委会汇报，制订与执行相关处置方案。同时，为子基金的良性发展提供建议，充分发挥投资人的作用。风险隔离方面，在基金结构设计与落实、非公开信息的获取和处理等方面均有明确的约定，确保风险隔离措施落实到位。资产托管方面，均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具有托管资质的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

（8）已投项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母基金累计签约 P 策略子基金 11 支，S 策略子基金 6 支。累计签约认缴金额 6.54 亿元，累计实缴金额 3.66 亿元。子基金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行业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	------	------	----------	----------

1	苏州纪源宏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沿科技、智能硬件、企业服务、医疗科技、工业数字化	2,500.00	1,200.00
2	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I 算力 / 大模型、光电硬科技、低碳新能源、生物医药、机器人	5,000.00	5,000.00
3	嘉兴硅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全产业链（芯片设计 / 设备 / 材料）、AI 智能硬件、工业传感器	3,000.00	1,500.00
4	苏州市永琚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形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精密传动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	2,000.00	1,400.00
5	上海礼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创新器械、生命科学、医疗服务、脑科学医疗技术	2,500.00	1,000.00
6	张家港朝希优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光伏 / 储能、半导体元器件、高端装备、AI 硬件国产替代、新材料	13,000.00	3,950.00
7	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汽车、新能源电力设备、储能、能源数字化、汽车核心零部件	3,645.00	1,823.00
8	上海启明融汇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硬科技（核聚变、机器人）、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前沿科创早期项目	2,500.00	1,000.00
9	张家港启承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消费品牌、食品餐饮连锁、线下零售、消费供应链服务	1,600.00	1,280.00
10	张家港德福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创新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生物科技成长期企业	8,375.00	-
11	上海启明融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生物医药、创新器械、生命科学赛道成长期企业	2,500.00	-
12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半导体芯片、光电器件、传感器、半导体材料、车载半导体、AI 算力芯片	2,700.00	2,700.00
13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消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跨境出海、企业服务	5,462.00	5,462.00
14	杭州德佳诚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创新生物医药、医疗耗材、生命科学设备	1,800.00	1,800.00
15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工智能、硬科技、软件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综合赛道	3,000.00	3,000.00
16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沿科技、AI 大模型、机器人、半导体、医疗健康早期科创企业	2,810.00	2,810.00

17	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消费、跨境电商、企业服务、技术驱动型零售、消费数字化服务商	3,000.00	2,700.00
	合计		65,392.00	36,625.00

(9) 基金存续期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存续期为 10 年。有限合伙自设立日起的三年内为投资期，但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延长上述期限一年。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原则上普通合伙人应将有限合伙对组合基金的投资全部变现。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在退出期届满后延长退出期一年（“延长期”）。其后，经咨询委员会及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的退出期可再延长，但普通合伙人应提前向咨询委员会及合伙人会议提出延长申请。

(10) 退出方式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11) 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股东为：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银远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766。公司分设 4 个部门，分别是投资部、合规风控部、综合部和财务部。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

2) 内部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涉及风险控制、风险隔离、资产托管、投后管理等诸多事项的相关制度，具有完善的内控机制。公司拥有科学的投资程序和决策流程，投资决策流程包括立项、内核、投决等主要步骤，投资管理团队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均参与到项目投资决策中。公司还建立了健全的风险准备金制度、项目储备制度、资产托管机制、风险隔离机制、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 投资经验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团队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便关注母基金投资，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并对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交易结构有深入的了解。投资管理团队成员拥有相关互补的技能和经验，为每一个投资项目作出多方面的分析和行业研究。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业协会已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的私募股权母基金 5 支，分别为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截至目前，5 支基金的认缴总规模 146.5 亿元，实缴总规模超 90 亿元，合计已投子基金 70 余支，穿透已上市项目近 100 个。

此外，管理人获得由江苏省发改委颁发的 2020 年江苏省创新投资品牌领军企业、蝉联五年获得清科年度股权投资市场机构有限合伙人 Top50 等荣誉，并于 2022 年起连续三年获评“保险子基金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A 类名单。

（12）基金未来拟投方向

基金主要投资于以符合张家港重点发展的“4+4”产业链相关的企业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冶金新材料、智能装备、化工新材料、高端纺织、特色半导体、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数字经济等。

4、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累计实缴 3,780.00 万元。本募集说明书落款日前一年内，发行人合计支付投资款 3,780.00 万元。

（1）拟投基金名称

本次拟投基金为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基金类型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未备案的专项投资载体（SPV）。

(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方认缴金额、出资比例及资金实缴情况

类型	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进度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7,560.00	37.80%
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780.00	37.80%
3	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3,780.00	37.80%
4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780.00	37.80%
合计		50,000.00	18,900.00	37.80%

(4) 基金投向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向：高端制造与碳中和；新能源（光伏、储能、风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节能减排技术。科技创新与自主可控：半导体、军工、航天、工业软件、信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与消费升级：医疗健康、消费、数字化服务。

(5) 投资流程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流程遵循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出资管理、投后管理、退出的程序。

①项目筛选与立项。金茂创投获得拟投资项目基本资料后，由投资部负责人指定投资团队对项目投资机会进行初步筛选，对具有可行性的项目开展前期调研并编写立项报告。立项经投委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通过，同意立项即可启动全面尽职调查，不予立项的项目补充材料后可再次申请立项。②尽职调查。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投资团队会同风控合规部门共同组织尽职调查，原则上在财务和法律方面须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完成。特定情形下经立项会投委会委员表决同意可无需聘请第三方机构。投资团队结合尽调情况撰写投资决策报告，风控部撰写风险提示意见书。③投资决策委员会。金创优选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共 5 名委员，由金茂创投委派 2 人，其他 LP 各委派 1 人，负责决策项目立项、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委会须全体成员出席方为有效，经五分之四以上委员通过形成表决意见。④投资项目实施。投资团队会同风控部负责投资协议的起草、审核等相关工作，若发现投资协议与投委会决策有原则性出入且无法修改一致，须向投委会提交补充决策意见。投资协议签署或定增项目报价获配后，投资团队会同财经部共同实施付款、投资交割等事宜，交割完成后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⑤投后跟踪管理。金茂创投对被投资企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或重大信息披露资料的更新，跟踪了解被投资企业后续发展

情况及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落实情况，加强对被投资企业投后风险评估及管理，全面落实各项风控措施。⑥投资退出与监督管理。投资团队判断项目出现退出机会时编写项目退出建议书，经投委会决策后实施退出程序，退出完成后编写投资总结报告并整理归档。对于上市公司定增等项目，达到投委会通过的退出收益率下限后投资团队可自行抛售。金茂创投定期向出资人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并设置稳调金机制从项目退出收益中计提 10% 专项储备，用于未来投资组合本金亏损时回拨弥补。

（6）风控措施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焦符合国家战略赛道、并根据行业景气度动态调节、均衡配置，遵循基金投资限制，避免过度集中，通过分散投资风险的方式，最大可能平抑行业波动。综合定性、定量两个维度，从基本面、趋势面两个方面交叉筛选稳健配置项目标的。采取“核心仓”（90%），布局成长确定性高、行业地位稳固的细分行业标杆定增，追求价值回归；“弹性仓”（10%），布局高弹性政策热点的细分行业定增，增强组合活力。

本合伙企业设置组合回撤控制线，跌破净值标准后启动预警，检视组合，调整投资计划。项目退出时，计提稳调金以便未来投资组合本金亏损时回拨弥补。

（7）已投项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基金已投 6 个项目。具体已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股数
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器件制造	1,500.00	936,914.00
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制造	3,000.00	4,379,562.00
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盐加工	5,000.00	4,816,955.00
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000.00	2,379,064.00
5	四川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	3,000.00	1,705,514.00
6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000.00	3,550,295.00

（8）基金存续期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10 年。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2 年。

（9）退出方式

1) 多元化的退出路径

锁定期届满后二级市场减持（主要退出方式）。根据市场情况，解禁后，制定为期 3-12 个月的减持计划，追求以平均优于减持期市价的价格退出。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寻找产业资本、长期机构投资者接盘，实现批量退出，

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冲击。

并购退出：推动被投上市公司被更大的产业集团并购，实现一次性现金退出或换股。

长期持有（适用于特别优质标的）：若公司成长逻辑持续强化，基金可在锁定期结束后继续持有部分头寸，作为“压舱石”资产。

2) 退出触发机制

目标价位到达：达到预设的估值目标或收益率目标。

基本面恶化：公司核心逻辑被证伪，及时止损。

发现更好机会：为配置更具性价比的资产而轮换。

(10) 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由张创投集团和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 P1061541。公司主要从事股权类投资及相关业务，向新兴、前瞻性、战略性产业方向投资，同时配套扶持我市招商引资企业及科技人才创业企业。基金管理人采取较为扁平的组织架构，公司分设 5 个部门，即：投资一部（负责证券）、投资二部（基金直投）、投资管理部、风控部和综合管理部。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

2) 内部管理制度

2026 年 5 月管理人先后出台了《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后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投资工作按照管理办法标准流程执行。同时，在基金结构与落实、非公开信息的获取和处理等方面均有明确的约定，确保风险隔离措施落实到位。资产托管方面，均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具有托管资质的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

3) 投资经验

金茂创投自 2017 年取得私募管理人资质以来，陆续设立及管理了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市服务业基金，基金规模 4.3 亿元，目前实际到账 3.46 亿元。基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本市新兴产业领域及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及服务类项目，截至目前，通过基金投资项目 13 个，投资额共计 3.37 亿元。并累计参与设立各类跨区域基金 30 只，实际出资 10.57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06.48 亿元。

4) 风险控制

已建立完备的项目遴选制度、风控制度及内部交易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能有效控制投资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11) 基金未来拟投方向

聚焦于符合国家战略、具备长期成长空间的赛道。高端制造与碳中和：新能源（光伏、储能、风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节能减排技术。科技创新与自主可控：半导体、军工、航天、工业软件、信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与消费升级：医疗健康、消费、数字化服务。

5、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认缴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4,900.00 万元，已累计实缴 2,900.00 万元。本募集说明书落款日前一年内，发行人合计支付投资款 1,430.00 万元。

(1) 拟投资基金名称

本次拟投资基金为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暨阳创新（张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类型及认定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有限合伙企业。

(3) 备案情况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作为 SPV 未备案。

(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方认缴金额、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万元)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5.00%	3,000.00
张家港市黄泗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5.00%	3,000.00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25.00%	3,000.00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货币	24.50%	2,900.00
暨阳创新（张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0.5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000.00
----	-----------	--	---------	-----------

(5) 基金投向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主要围绕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明确的 13 个新兴产业中涉及高端装备领域开展投资，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推动产业链强联延链补链。

(6) 投资流程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专项投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的 SPV，由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流程包括：母基金合伙企业设投决会，投决会会议原则上在报审材料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决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其退出）决定须经投决会成员三票及以上同意并签字方可通过。

(7) 风控措施

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风控措施包括：

a.母基金合伙企业设投决会，投决会委员为 5 名，由管理人委派 3 名、战新母基金委派 1 名、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委派 1 名。

b.母基金投决会负责对项目投资、已投资项目投资后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项目退出进行审查和决策。战新母基金管理机构委派的投决会委员，对于子基金管理人遴选和本合伙企业直投项目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c.在母基金合伙企业投资被投资企业后，管理人应对被投资企业持续跟踪管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并在合适的时机予以投资退出。管理人应按照投资协议以及子基金合伙协议或被投资企业章程等的约定进行投后管理。

(8) 已投项目情况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累计决议通过投资 6 支子基金和 8 个直投项目，已签

约 4 支子基金和 8 个直投项目，已对外认缴出资 173,710.99 万元，实缴出资 68,910.99 万元（其中子基金 4 个，认缴 120,000 万元，实缴 15,200 万元；直投项目 8 个，认缴 53,710.99 万元，实缴 53,710.99 万元）。

（9）基金存续期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44 年 8 月 2 日。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存续期为 15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之日起，前 7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当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如未获批准管理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10）退出方式

根据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分配及到期清算，向出资人分配及清算退出。

（11）基金管理人情况

暨阳创新（张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12）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情况

基金名称	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	60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3 号楼
基金普通合伙人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合伙期限	至 2039年8月26日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15年

②备案情况

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AQA19。

③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母基金总认缴规模为 60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苏州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00.00	3,600.00
2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	25.00%	150,000.00	45,000.00
3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3%	92,000.00	55,200.00
4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	13,000.00	7,800.00
5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	13,000.00	3,900.00
6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	13,000.00	7,800.00
7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	13,000.00	7,800.00
8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	10,000.00	6,000.00
9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	10,000.00	6,000.00
1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83%	137,000.00	41,100.00
1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	10,000.00	6,000.00
12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7%	10,000.00	6,000.00
13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33%	20,000.00	12,000.00
14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	10,000.00	6,000.00
15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7%	10,000.00	6,000.00
16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0%	3,000.00	1,800.00
1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	20,000.00	12,000.00
18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	20,000.00	7,500.00
19	常熟市常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	20,000.00	12,000.00
20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20,000.00	12,000.00
	合计	100%	600,000.00	265,500.00

6、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认缴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5,000.00 万元，已累计实缴 7,500.00 万元。本募集说明书落款日前一年内，发行人合计支付投资款 7,500.00 万元。

（1）基金名称

本基金为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类型及认定

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创业投资基金。

（3）备案情况

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基金当前正推进备案流程中。

（4）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各方认缴金额、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万元)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货币	38.00%	28,500.00
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货币	16.67%	12,500.00
江苏苏州新型能源及智能座驾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货币	30.00%	22,500.00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货币	10.00%	7,500.00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3.33%	2,500.00
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货币	2.00%	1,5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75,000.00
----	------------	--	---------	-----------

(5) 基金投向

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向：围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所需要开展投资，重点挖掘以中科院为代表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 投资流程

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流程包括：在管理人内部，先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召开项目立项会，由管理人经营层、风控、各投资部负责人、党支部监察委员组成决策委员会，项目需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通过项目立项会后，项目组即开展业务、财务、法务和估值尽调，并形成相应的投决报告和风控报告。其后，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召开项目可研会（即投决会），由管理人经营层、风控、投资部负责人组成决策委员会，项目需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在内部投决通过后，项目即提交至基金层面投决会进行决策。在基金层面共设置 5 席投委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原则上 2/3 以上同意即为决策通过。

(7) 风控措施

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搭建了完备的内部投资决策体系。在制度建设方面，华舆正道已制订《风险控制制度》，该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和风险特征，将风险控制工作全面纳入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旨在规范运作、防范化解风险，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业务流程方面，风控部、法律合规部将协同投资人员深度参与业务全流程，涵盖项目立项、项目尽调、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及投后管理等环节。通过开展风险识别、分析、度量，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合规审核意见等方式，对拟投资项目及基金运作各环节进行全面监控，严格把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合规、法律、投资等重大风险。

(8) 已投项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基金暂未投资项目。

(9) 基金存续期

华舆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为 8 年。自基金完成备案之日起算。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即进入退出期。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10）退出方式

基金投资时会提前谋划项目退出，根据公司投后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由团队（投资及风控团队）每年定期开展现场投后调研，团队动态实时分析项目所处行业的变化，项目的经营阶段，结合投资市场行情，考虑多样化退出策略，最大化保障基金收益。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级市场转让退出：视企业经营状况、项目浮盈情况，择机通过一级市场老股转让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

2) 产业并购退出：基金通过培育被投资企业，使其成为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和稀缺资源。同时，充分发挥本基金各出资人在资本市场平台及资源方面的优势，实现产业整合和并购退出，实现资本价值与产业价值的协同增长；

3) 二级市场并购退出：对于可实现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项目，密切关注公司未来的上市规划，关注二级市场政策，考虑上市退出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退出；

4) 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寻求资产证券化，基金出售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

5) 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买回由基金拥有的权益；

6) 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7) 投资决策委员会选择或认可的其他适当的方式。

（11）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实缴，由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80。

2) 人员架构

华舆正道（北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前仅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和管理了两支 PPP 基金。根据中车资本内部安排，华舆正道与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遵循“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核心架构，实现管理团队、核心资源的统一配置与高效协同。未来，目标基金的管理人虽为华舆正道，但实际管理团队由中车资本董事长和中车转型升级总经理予以统筹，团队初期规划规模为 8-10 人，人员构成采取“内部抽调+外部引进”的组合模式，包括吸纳转型升级团队投资部门 4 名核心成员以及定向招聘 3 名具有中科院系背景的科创投资专业人才，而中后台部门将与转型升级共享。

3) 投资业绩

华舆正道曾管理两只 PPP 基金业务，目前一只基金已完成清算注销，另一只基金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退出。当前，中车转型升级管理团队在管基金 40 亿元，已投资 50 余个项目，已实现一个项目的完全退出和两个项目的部分退出，基金实现收益回报 1.21x，整体投资、退出节奏良好，具备丰富的基金运作经验。截至目前，中车资本体系内基金管理累计认缴规模超 350 亿元，在管基金平均年化收益率超过 20%。

4) 风险控制

已建立完备的项目遴选制度、风控制度及内部交易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能有效控制投资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要求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体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第一大板块为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 亿元和 1.81 亿元，占比为主营业务中最高的。

表 4-3：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	18,126.41	96.62	19,130.63	95.95

租赁	571.98	3.05	806.53	4.05
服务	62.29	0.33	1.32	0.01
合计	18,760.68	100.00	19,938.48	100.00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截至目前成立时间满 5 个自然年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直接参与投资或担任管理人的基金包括 47 只，基金规模合计 347.39 亿元，目前剩余投资本金 67.34 亿元，累计退出本金 26.24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 5.34 亿元，近期主要的退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所属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退出方式	退出时间	退出收益
项目 A	新能源	2020 年 4 月	6,720.00	IPO 退出	2023 年 6 月、7 月、12 月	5,985.00
项目 B	生物医药	2020 年 12 月	71,000.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	24,891.14
项目 C	环保设备	2022 年 12 月	318.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3 年 11 月	134.00
项目 D	电子元件	2020 年 6 月	74,393.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2025 年	20,895.60
项目 E	家具制造	2020 年 3 月	33,438.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2023 年	7,534.00
项目 F	通信设备	2021 年 9 月	845.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3 年	605.00
合计			186,714.00			60,044.74

因此，发行人符合“近两年企业股权投资收入占比为主营业务中最高的，且成立时间满 5 个自然年度，近三年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或单只基金全面退出案例不低于 3 个的”的相关要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支持领域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要求的认定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行业。上述行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布)中认定的行业，符合高技术产业的行业认定标准。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

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设立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并签署协议，明确由中信银行、苏州银行承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职责，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中信银行、苏州银行负责建立资金监管专项工作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进行记录，并妥善保管资金使用凭证。资金监管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账号：8112001013700983014

开户行行号：302305632397

户名：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 科创 02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号：51738600002482

开户行行号：313305660011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市场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

1、稳定的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45.69 万元、19,938.48 万元和 18,760.6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根本性保障。

2、多元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50 亿元，尚余授信 1.3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成功发行公司债交易所产品，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将为未来偿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门人员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兑付日，全面负责安排还款资金来源、到期本息兑付及相关事务。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投资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目的。财务部门将定期审查、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还款来源落实情况，保证到期足额还本付息。

五、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募集资金不用

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发行人承诺如基金出资出现重大调整或者交易终止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注册额度、提前偿还、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运用不得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相关规定。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并承诺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原则上仍应符合科技创新用途要求，由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要求的专项说明，由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等，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原则上存续期不变更为常规用途，确需变更的，除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外，还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尚未备案的基金项目，募集资金将合规使用，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备案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并符合《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 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及置换前期已出资的自有资金的部分，与所投资基金总规模保持合理比例，不超过所投资基金中发行人已认缴规模的 10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龙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2,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8CKR4B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号楼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电话：0512-58261869

传 真：86-512-5826186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投资等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符合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金[2018]23号、财预[2017]50号等法律法规，合法合规。

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经营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发行人参与的政府投资基金已取得了张家港国资办批准并在全中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的相关规定。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3.5 亿元人民币
基金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40 号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 9 年，其中项目投资期 7 年，退出期 2 年。有限合伙应在合伙期限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的，应当经张家港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进行延长，可延长 1-3 年。
基金投资范围	原则上投资于张家港市境内的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集成电路）、生物技术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智能制造、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投资标的包括子基金及未上市企业（包含新三板定增）的股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收益类资产。
基金收益来源	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子基金或者标的公司的分红、股息、利息及退出所获得的对价款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收益分配原则	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退出策略	1、基金管理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有限合伙企业从标的公司或者子基金中退出。退出方式主要为上市转售、股权转让、股权回购、清算等。如预先设定的退出机制无法实现，基金管理人应采用其他适当的退出方式。 2、各方确认有限合伙退出子基金时可适当让利。如子基金其他投资者在有限合伙投资后 3 年内收购合伙企业在子基金的份额的，可按照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和同期国债利息之和确认收购价款，但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经征询张家港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历史沿革

2016 年 12 月，经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设立[2016]第 12290014 号）批复同意，由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本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该出资业经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和验字(2017)第 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5 月，根据公司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2,600.00 万元，由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2,600.00 万元，增资后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2,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出资业经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和验字(2019)第 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由陆江山变为朱龙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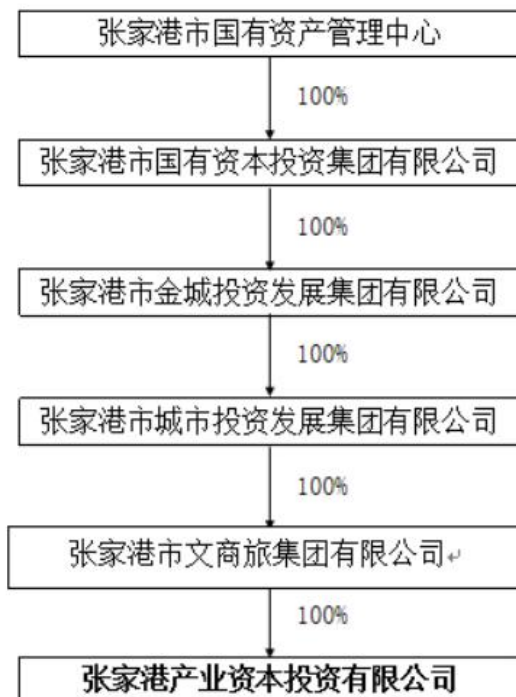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6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600.00 万元，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72,600.00 万元，其中，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3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兵，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 号楼，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126.93 亿元，总负债为 65.4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1.4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

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发生挪用公司资金问题，未发生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土地进行抵押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机构独立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况；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财务独立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0 家，详见下表：

表5-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设立方式
1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100.00	设立
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65.04	设立

	金（有限合伙）					
3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50.00	设立
4	张家港市文化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0.83	设立
5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50.31	设立
6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48.00	设立
7	张家港暨阳氢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35.00	设立
8	张家港暨阳新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15.08	设立
9	苏州氢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50.03	受让
10	张家港沙洲二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19.02	设立

注：报告期内存在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包括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文化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暨阳氢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港暨阳新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张家港沙洲二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可以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重要子公司情况：

1、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1X2W7K5B，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9,495.42 万元，总负债为 5,324.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70.9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6.90 万元，净利

润 549.37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5-2：截至2025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设立方式
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服务	33.23	投资设立
2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3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49.87	投资设立

注：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是有限合伙人，无法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内。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董事会和高管层组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总经理暂时缺位。

1、股东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9) 其他应由股东决定的事项。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股东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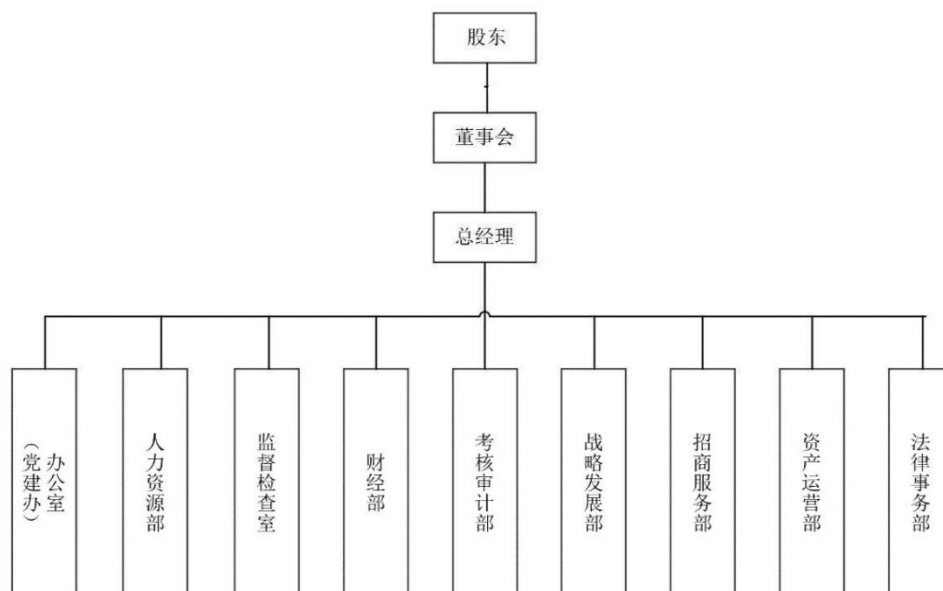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股东、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1、办公室（与党建办合署办公）

具体落实党委会及董事会事务、行政管理、公文流转、会议筹备等工作；协助落实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各项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结对共建等工作；配合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制度建设、重大事项研究、工作调研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内设机构设置与调整、部门职责核定、岗位设置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教育培训等方面事项；具体落实系统人员调配、考勤及请销假、职称管理及薪酬管理等工作。

3、监督检查室

负责依规依纪监督、执纪、问责，督促部门和下属单位落实监管责任；配合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配合纪委监委落实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公司招投标前期管理、后续监督等工作，受理信访举报、申诉投诉及相关处置工作。

4、财经部

具体负责日常财务核算、财务风险防控、纳税筹划、编制预结算等工作；扎口落实资金日常监管，以及融资、担保等资金运营管理事项；牵头负责财务人员管理、培训、下属单位财务监督与指导；参与重要经济活动论证、经济合同审核，研究财务政策，做好入驻企业扶持等工作。

5、考核审计部

负责组织绩效考核工作，统筹进行绩效考核和风控检查；负责对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下属公司年度财务收支、经济管理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负责落实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下属全资、控股单位主要高管人员任期、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6、战略发展部

参与公司及下属单位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的编制、审核，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的综合分析与评价；负责分类归集公司资产、投资等板块的信息管理与共享工作；负责设置公司风险预警系统，督促业务单位落实投后等管理工作。

7、招商服务部

制定科技招商、产业招商、人才招引等专项招商工作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建设和维护信息网络、信息化平台，指导、监督信息化使用；负责公司投资等入驻项目的审批、管理等工作，做好入驻企业配套服务。

8、资产运营部

具体负责公司资产的全面运营管理；对接落实公司租户的管理、后续咨询服务等工作；对公司资产进行全过程跟踪，全面掌握整体运营情况。

9、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合规性制度的拟定，扎口落实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法律风险前置分析，就业务项目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查，提供专业性意见；参与公司、配合下属单位落实重大经济活动谈判、债权债务清理和追收等工作；统筹负责公司及下属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考核、选聘等工作，配合、跟进律所等第三方落实相关案件及法务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参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信息披露

发行人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了《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财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3、投资管理

公司针对投资管理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公司通过投资管理的制度制定、机构设置、人员管理、运作流程、监督考核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建立了激励约束机制，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完成情况及时评价，以此作为考核依据，另外公司综合运用财务、审计等手段，以规避投资风险。

4、关联交易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

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等方面的程序。

总体来看，发行人治理结构完整、内部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相关制度运行正常。良好的治理水平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 5-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为公务员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朱龙友	男	1973.1	董事长	2019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宋一兵	男	1973.12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否	否
张正健	男	1983.4	职工代表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否	否
潘宇龙	男	1980.2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彭建峰	男	1979.8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陆莹	女	1988.2	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钱春磊	男	1989.1	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发行人董事潘宇龙、彭建峰有公务员身份并在相应政府机关任职，但均由市国资办任命且不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及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均不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权，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龙友，男，197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建筑公司财务科会计、张家港市建筑公司驻肯尼亚经理部主办会计、办公室主任、中国江苏国际

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东非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张家港市财政局办事员、办公室主任、预算科科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现任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一兵，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国家安全局办事员、张家港市能源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科长、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正健，男，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涅柔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营业部职员、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营业部职员、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潘宇龙，男，198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上海华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产权管理科办事员、科长助理，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科长、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彭建峰，男，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永钢集团、保税区东洋电子公司、张家港浦项设备公司，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科长、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陆莹，女，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张家港沙洲湖酒店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钱春磊，男，198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华芳集团审计、张家港市攀华集团财务、上海东方财富理财顾问、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	491.79	93.57	18,126.41	96.62	19,130.63	95.95	22,675.97	96.31
租赁	33.79	6.43	571.98	3.05	806.53	4.05	826.21	3.51
服务	-	-	62.29	0.33	1.32	0.01	43.51	0.18
合计	525.59	100.00	18,760.68	100.00	19,938.48	100.00	23,545.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45.69 万元、19,938.48 万元、18,760.68 万元和 525.59 万元，主要是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75.97 万元、19,130.63 万元、18,126.41 万元和 49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31%、95.95%、96.62%和 93.57%。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表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6	10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27	100.00	18.01	100.00
合计	0.00	0.00	0.06	100.00	0.27	100.00	18.0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金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从事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成本为人力成本及资金成本，未于营业成本核算。

3、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	491.79	93.57	18,126.41	96.62	19,130.63	95.95	22,675.97	96.38
租赁	33.79	6.43	571.92	3.05	806.53	4.05	826.21	3.51
服务	-	-	62.29	0.33	1.05	0.01	25.50	0.11
合计	525.59	100.00	18,760.62	100.00	19,938.21	100.00	23,527.68	100.00

表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租赁	100.00	99.99	100.00	100.00
服务	-	100.00	79.55	58.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9.9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92%、100.00%、100.00% 和 100.00%，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二）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发行人股权及基金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以及基金投资两种模式。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是否备案	基金类型/基金 管理人类型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200.00	否	否	不适用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0	私募基金	是	股权投资基金
张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私募基金	是	股权投资基金
张家港市文化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12,100.00	私募基金	是	股权投资基金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5.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张家港暨阳氢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张家港暨阳新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苏州氢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00.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张家港沙洲二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17.00	私募基金	是	创业投资基金

1)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

2) 股权投资业务程序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程序包括 a、项目收集、筛选等程序；b、立项会；c、尽职调查；d、投资方案设计；e、评审会（如需）；f、出资主体董事会（如需）；g、党委会审议；h、董事会表决；i、市国资中心核准或备案；j、项目实施；投后管理；k、项目退出；l、档案整理。

3) 投资决策程序

完成尽职调查及投资方案谈判的拟投项目由投资团队提交项目评审会审议，项目评审会参会委员由职能公司的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必要时可外聘律师、专家共同参与项目评审，外聘律师、专家实行一人一票，计入表决票数。

项目评审会通过之后提交出资主体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会及董事会审议。

通过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后，应按照《张家港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市国资中心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4) 投后管理

职能公司应针对投资外部环境和投资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出现影响项目的重要变化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况，项目组应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由分管领导向党委会、董事会汇报。经党委会审议后，由董事会作出撤销、缓投或继续投资的最终意见。

投资项目如发生重大事项，项目组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报分管领导，拟定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市国资中心。

5) 风险控制

风控合规部门负责股权投资风险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的制定。风控合规部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风险揭示工作，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6) 后期参与运营方式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为财务投资，基本不参与被投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基金投资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以 LP 的身份，投资于有限合伙型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7) 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子公司产投管理作为 GP 管理部分基金，针对该部分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予以规定。主要流程包括 a、项目筛选、前期调研；b、立项会；c、尽职调查；d、投资决策委员会；e、项目实施；f、投后管理；g、项目退出；h、档案整理。

各基金须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组建独立的投委会，并根据授权对各基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等做出决策。

在符合各基金的相关制度或投资协议规定的情况下，原则上产投管理董事长须担任委员，其余委员可由投资团队的负责人、其他出资方委派代表、外部专家等担任。

各基金设置风控合规团队，风控合规团队须履行基金风险管控的职责。

(2) 业务模式

1) 直接股权投资模式

直接股权投资模式下，发行人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被投资企业行业主要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为主。

2) 基金投资模式

基金投资模式下，发行人以 GP 或者 LP 的身份，投资于有限合伙型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

(3) 详细业务情况介绍

1) 直接股权投资模式（直投项目）

直接股权投资模式下，发行人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被投资企业行业主要以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半导体、智能网联等高新产业为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基本已实现退出，发行人主要已退出直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所属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退出方式	退出时间	退出收益
项目 A	新能源	2020 年 4 月	6,720.00	IPO 退出	2023 年 6 月、7 月、12 月	5,985.00
项目 B	生物医药	2020 年 12 月	71,000.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	24,891.14
项目 C	环保设备	2022 年 12 月	318.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3 年 11 月	134.00
项目 D	电子元件	2020 年 6 月	74,393.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2025 年	20,895.60
项目 E	家具制造	2020 年 3 月	33,438.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1-2023 年	7,534.00
项目 F	通信设备	2021 年 9 月	845.00	二级市场转让	2023 年	605.00
合计			186,714.00			60,044.74

2) 基金投资模式（子基金项目）

子基金投资模式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以 GP 或 LP 的身份，投资于有限合伙型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网联等高新产业。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投资基金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担任角色	主要投资领域	截至 2025 年末投资余额
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及消费产业资产等领域	107,489.51

2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投资领域包括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通讯、医疗等行业	28,817.70
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专注于投资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应用、文化、生物医药、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子基金	159,373.51
4	张家港市招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聚焦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通讯、医疗等行业	25,221.56
5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LP	投资于张家港境内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新兴产业	21,859.99
6	张家港暨阳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54
7	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拟投资于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消费升级、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28,219.63
8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专项投资于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2.00
9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安全及其相关应用领域的早中晚期优质项目	5,206.10
10	张家港人才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主要投向新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先进特色半导体等新兴领域	6,085.31
11	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物流供应链、工业 4.0、消费升级等产业	9,390.83
12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LP	投资于苏州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重点发展的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软件和集成电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产业	13,624.64

-	合计	-	-	426,232.32
---	----	---	---	------------

发行人主要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基金存续期	8 年
基金规模	30.09 亿元
基金普通合伙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	投资于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上海临港新片区产业导向的医疗健康、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及消费产业资产等

B.备案情况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NW384。

①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 9 年
基金规模	20.05 亿元
基金普通合伙人	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	投资领域包括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通讯、医疗等行业

B.备案情况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CS418。

①苏州氢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苏州氢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	18.01 亿元
投资方向	专项投资于中车氢能
基金普通合伙人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8 年

B. 备案情况

苏州氢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苏州氢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为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GU797。

① 张家港市招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张家港市招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 8 年
基金规模	10.0225 亿元
基金普通合伙人	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	聚焦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通讯、医疗等行业

B. 备案情况

张家港市招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张家港市招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编码为 SVE293。

①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A. 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	3.5 亿元
投资方向	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集成电路）、生物技术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
基金普通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9 年

B. 备案情况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EH079。

①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基金要素

基金名称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	8.25 亿元
投资方向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安全及其相关领域
基金普通合伙人	张家港市上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7 年

B.备案情况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EM164。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主要投资标的包括微五科技、罗迪莱思、合续环境、安元科技、矽睿科技、电气康达，上述企业分属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行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基金最终投资主要项目的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基金	所属行业	投资金额	IPO 计划	退出情况	
					是否退出	退出收益
壹石通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料	5,220	已上市	部分退出	9374.30
柳工混改		先进制造	10,059	已上市	全部退出	2,683
新汇成		半导体	2,500	已上市	部分退出	1,754
锴威特		半导体	1,282	已上市	全部退出	1,959.76
冠界生物		生物疫苗	4,000	/	全部退出	771.39
丰县光伏		太阳能	4,335	/	全部退出	481
哥瑞利		软件	4,000	/	尚未退出	/
美科太阳能		光伏产品	4,000	/	尚未退出	/
金力新能源		锂电池隔膜	4,000	推进并购	尚未退出	/
欣诺科		化工	1,000	2027 年	尚未退出	/
奉加微电子		电子芯片	5,000	2027 年	尚未退出	/

进化动力		电子芯片	3,000	/	尚未退出	/
菲利华		新材料	5,050	已上市 (通过定向增发参与投资)	全部退出	9,416
中国核电		新能源	15,150	同上	全部退出	10,726
广大特材		新材料	10,020	同上	全部退出	3,168
中际旭创		信息技术	10,650	同上	全部退出	6,583
中际旭创-二期		信息技术	2,100	同上	全部退出	262
光弘科技		电子制造	5,050	同上	全部退出	744
深科技		电子器材	4,032	同上	全部退出	840
翱捷科技		电子芯片	1,260.7	/	全部退出	1,243.90
安瑞森		化工材料	1,500	/	否	/
熹联光芯		通信光模块	4,000	/	否	/
欣诺科		化工材料	160	/	否	/
天科合达		半导体材料	5,000	/	否	/
是为科技		车载电池	3,000	/	否	/
众诚达		靶材制造	500	/	否	/
珂亦新能源		制造业	1,000	/	否	/
嘉元科技		锂电材料	10,100	/	否	/
澳洋股份	张家港市新兴	园林设计	2,499	/	部分退出	/
能华微电子	产业投资引导	芯片	3,000	/	否	/
矩阵光电	基金(有限合伙)	半导体	1,500	/	全部退出	424
国富氢能		新能源	1,200	/	全部退出	123
江锅智能		高端制造	1,000	/	否	/
精衡科技		泡沫金属	1,000	/	否	/
迪亚莱博		生物医药	1,000	/	否	/
清研新材		新材料	1,000	/	否	/
玄宇医疗		医疗器械	1,000	/	否	/
新坐标智能		智能农机	500	/	否	/
扬新生物		诊断试剂	500	/	否	/
安储科技		电子材料	500	/	否	/
量维生物		合成生物	2,000	/	否	/
聚晟太阳能		光伏支架	4,300	/	否	/
旭远新材料		半导体封装材料	1,000	/	否	/
四川福碳		特种石墨	2,000	/	否	/
朗信电气		电驱动零部件	4,000	/	否	/
合计			154,967.70			50,553.35

3) 基金投资模式(母基金项目)

母基金投资模式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以 LP 的身份, 投资于有限合伙型母基金, 再由母基金投资于各子基金, 再由子基金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子基金主要

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网联等高新产业。发行人母基金项目由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投资运营。以下为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个

序号	基金名称	总规模	投资行业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已退出金额	已投项目数量	已投金额	投资情况
1	张家港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汽车技术、5G、医疗健康	24,000.00	24,000.00	7,078.00	26	173,184.00	已上市：贝康医疗（02170.HK）、重塑能源（02570.HK）；其他：聚晟太阳能（本地企业）、引入高仙自动化的生产制造与实验测试中心落户凤凰镇
2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36.00	半导体上下游产业及相关应用领域	20,000.00	20,000.00	2,868.00	26	115,749.00	已上市：莱特光电（688150）、杰华特（688141）、西安奕斯伟（688783）；其他：引入德国硅光项目，即苏州熹联已落户经开区，总投资额 20 亿元
3	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电子信息、芯片半导体	12,000.00	12,000.00	2,040.00	16	61,500.00	已上市：拉普拉斯；已报会：大普微（正在申报创业板）、哥瑞利（正在申报港股）、擎科生物（正在申报新三板挂牌）
4	新东方行知教育文化产业基金（张家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45.00	教育文化行业	15,000.00	15,720.00	1,229.00	12	103,201.00	已上市：百家云（RTC）、优蓝（YOUL）

5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0	前沿科技、智能硬件等	20,000.00	20,000.00	1,366.00	38	147,023.00	已过会：摩尔线程（科创板）、京东工业品；已报会：祥邦科技（已撤）、臻捷电子；其他：引入变形积木项目落地南丰镇，总投资额 10 亿元
6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专注前沿 IT 技术	20,000.00	20,000.00	962	42	130,223.00	已报会：索迪龙（已撤）、优艾智合（已报港交所）、长光辰芯（港交所）；已并购：大创汽车
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0	新兴产业领域	2,000.00	2,000.00	1,420.00	10	9,709.00	已上市：莱特光电（688150）、广西柳工（000528）、天德钰（688252）
8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900.00	医疗、科技和消费	24,000.00	18,014.00	4,125.00	16	159,624.00	已上市：微泰医疗（02235.HK）、嘉拓智能（874969）；已报会：熙华生物（已撤）、蜂巢能源（已撤）、正雅齿科
9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新兴产业领域	9,375.00	6,563.00	38	16	36,167.00	已投项目：君乐宝、量维生物、聚晟太阳能、旭远新材料、帅克宠物、四川福碳、朗信电气
10	张家港博佳翼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专项投资于君乐宝乳业	4,999.00	4,999.00	356	1	20,000.00	已投项目：君乐宝

合计	1,364, 791.00		151,374. 00	143,29 6.00	21,482. 00	203	956,38 0.00	
----	------------------	--	----------------	----------------	---------------	-----	----------------	--

(4) 合规性

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合法合规，创业投资基金绝大部分已经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少数未备案的基金主要系拟清退或已专项出资至其他通道，不会对发行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投资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

2、租赁业务以及服务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以及服务业务主要是张家港市暨阳湖金融街的物业租赁及会展服务。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与各租赁方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入驻企业及商户收取租金，租金一般按年度收取，租赁期限一般为 3~5 年，平均租金价格为 1.32 元/平方米/天。租赁业务与会展服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后续发行人持续加强资产出租管理，逐步提升这方面业务潜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暂无拟建或在建租赁资产。

表5-8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自持租赁物业运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天

可供出租物业	可租赁面积	出租率	平均租金价格
暨阳湖金融街	3.40	88.00	1.32

表5-9 2026年3月末租赁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m² 万元/年

企业名称	产证号	租赁物业项目	租赁面积	租期	出租价格	是否按时支付租金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杨舍镇满庭芳花园餐厅	不动产权第2073533号	房屋租赁	1,242.67	2025.05.01-2029.04.30	33.75	是	否
大鱼海棠（苏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2073540号	房屋租赁	1,228.01	2024.01.01-2029.11.30	27.34	是	否
苏州四季海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2073543号	房屋租赁	4,997.45	2016.11.01-2031.10.31	28.78	是	否

张家港市杨舍镇井釜餐饮店	不动产权第 2073533 号	房屋租赁	660.12	2021.08.01-2031.07.31	23.57	是	否
张家港市杨舍镇盛旭火锅店	不动产权第 2073536 号	房屋租赁	758.08	2022.09.01-2027.08.31	24.35	是	否
合计			8,886.33				

九、主要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总体定位是成为中国优秀的新兴产业权益资产管理机构，市场定位是成为具有产业背景和直投能力的 LP。发行人的投资策略将聚焦一级市场投资机会，加大对外合作力度，推动资金来源多元化，稳步扩大管理规模、提升投资收益。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1）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政策背景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2024 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持续壮大耐心资本，拓宽长期资金入市渠道，强化创投对新质生产力培育支撑作用。2025 年，“耐心资本”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各地配套出台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长期资本入股股权激励政策，行业顶层制度持续完善。

私募股权投资作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重要催化剂，孵化培育出阿里巴巴、腾讯、美团等大批独角兽科技企业，在集聚创新资本、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全面注册制落地后，2025 年证监会扩大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适用范围、启用创业板第三套标准，大幅放宽未盈利硬科技

企业上市门槛，大量优质科创企业依托私募基金完成技术迭代与规模化扩张，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形成“资本赋能科创、科创反哺资本”的良性正向循环。

根据中基协 2025 年全年统计数据，2025 年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上市公司中，私募基金支持率分别达 93%、76%、97%，较往年持续提升，私募创投已成为国内科创企业成长的核心配套资本力量。但是，当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仍存在突出挑战，长期耐心资本供给结构仍需优化，短期化投资行为仍存在，需持续推动养老金、保险资金、家族办公室、政府引导母基金等长线资本加大股权投资布局，全方位优化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全链条运行模式。

（2）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基协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9820 只，存续规模 11.19 万亿元；创业投资基金 27342 只，存续规模 3.58 万亿元，PE、VC 合计规模 14.77 万亿元，占全部私募基金总规模比重 72.1%。从行业投向上看，2025 年投资案例数量排名前五赛道分别为半导体及电子设备、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医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硬科技赛道投资集中度持续提升，AI 赛道全年融资规模 978.02 亿元，同比增长 52%，具身智能赛道融资同比暴涨 612%。

从退出端数据看，2025 年退出渠道全面回暖，IPO、并购双渠道发力。根据 CVSource 投中、清科联合统计，2025 年全年共 412 支私募基金通过并购方式实现退出，同比增长 34.2%；全年共有 170 家具备 VC/PE 投资背景的中企实现全球资本市场 IPO，VC/PE 机构 IPO 渗透率达 57.82%，港股 IPO 退出数量同比大幅提升 67%，境外渠道成为重要补充。全年合计 5211 笔退出案例，同比增长 41.0%，退出市场显著复苏。

（3）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新特征

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结束持续下行周期，逐步企稳复苏，核心受制于全球私人资本市场融资松紧分化、国内一级市场存量资产退出周期拉长两大核心外部环境约束。

全球资本市场呈现分化格局，美元基金募资持续承压，人民币基金逆势增长。根据贝恩、Pitchbook 全年统计，2025 年全球私人市场募资总额约 1.3 万亿美元，与 2024 年基本持平；其中并购基金募资规模 5026 亿美元，同比下滑 9.2%；VC 募资规模仅 848 亿美元，同比大幅下滑 47.6%，全球风险投资资金供给大幅收缩，欧美地区基金募资周期拉长至 20.9 个月，募资难度持续攀升。而中国市场人民币基金依托国资、产业资本支撑实现逆势增长，成为全球股权市场为数不多的增长板块。

自 2021 年行业募资高峰过后，国内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存量资产积压问题仍

存，但 2025 年退出市场大幅回暖，存量压力边际缓解。一方面，全球行业未退出存量资产规模仍处高位，据贝恩咨询 2025 年末报告统计，全球私募股权行业待处置存量资产总规模达 3.4 万亿美元；机构持有周期超过 4 年的被投企业占全部项目比重 48%，仍处于 2012 年以来历史高位。另一方面，2025 年全球私募股权退出交易规模大幅反弹，中国市场退出总额达 530 亿美元，创 2022 年以来新高，IPO 与基金二手转让、并购多渠道分流存量资产，退出压力较 2024 年明显缓解。

国有资本已成为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第一大出资方，出资占比持续走高，在行业调整周期中起到稳定市场、托底科创投资的关键作用。国内首支政府引导基金为 2002 年设立的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2014 年国务院出台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后，地方财政投资模式由财政直接拨款转向“拨改投”，全国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数量迎来快速增长期。2025 年国办出台《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严控县级无序新设基金，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全年新设政府投资基金 102 只，同比下降 17.1%；认缴规模为 4240.35 亿元，同比下降 32.6%，存量基金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2025 年行业下行复苏周期内，国有资本出资逆势增长，为市场注入稳定资金与产业资源，重点扶持半导体、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出京东方、蔚来汽车、科大讯飞等一批龙头科技企业。根据执中 ZERONE、清科联合统计，2025 年全年政府机构、地方出资平台、政府引导基金合计认缴出资占新募人民币基金总规模比重 44.4%，稳居 LP 出资结构第一位；其次为产业资本，出资占比 20.9%；个人及家族基金出资占比 10.2%。从全部机构 LP 出资结构看，2025 年具备国资背景 LP（国资参股、国资控股、政府引导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占全部 LP 认缴出资总额比重 89%，国资主导行业资金供给格局进一步固化。

从区域发展格局来看，华东地区政府引导基金累计设立数量、目标总规模稳居全国首位，中西部地区募资活跃度持续提升，区域产业转移带动地方引导基金加速布局。东部沿海省市经济基础雄厚、财政实力充足，配套产业、科创载体完善，股权投资行业起步早、发展成熟，政府引导基金体量长期领跑全国。伴随国内制造业、新能源产业向中西部梯度转移，各地政府以产业招商、培育本地高新产业为目标，集中设立产业类引导基金，华中、西南地区募资增速显著高于东部。

根据 CVSource 投中 2025 年末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全国累计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2164 只，总目标规模约 11.08 万亿元，累计已认缴规模约 7.19 万亿元；其中华东地区累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712 支，累计认缴总规模超 1.2 万亿元，数量、规模均全国第一；2025 年华东、华中、西北三大区域政府引导基金新增规模同比增速分别为 4.62%、22.84%、7.46%，华中地区增速遥遥领先，中部产业基金成为市场新增资金重要来源。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持续升级，行业存量管理人数量持续下降，不合规、空壳、失联机构加速批量出清，行业合规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2023 年《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全面落地实施，2025 年中基协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备案规则，完善异常经营机构清退机制，行业正式进入常态化强监管阶段，监管机构对募资合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资金托管、实控人穿透核查等环节严格约束，大量不合规机构被集中清理，行业生态持续净化。

中基协月度备案数据显示，2025 年全年每月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持续远低于注销数量，行业存量管理人持续收缩。以 2025 年 12 月为例，当月新增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仅 36 家，其中 PE/VC 管理人 23 家；当月协会注销各类私募管理人合计 131 家，注销数量为新增登记数量 3.6 倍以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市场存续 PE、VC 基金管理人 11523 家，较 2024 年末 12083 家同比减少 4.6%，行业存量出清持续推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告。发行人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是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差错更正。

（二）审计情况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23年、2024、2025年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240253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240042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3279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取得或处置方式
1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5.45%	增加	设立
2	张家港暨阳氢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5.07%	增加	设立

2、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取得或处置方式
1	港城产业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增加	设立
2	张家港暨阳新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5.08%	增加	设立

3、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取得或处置方式
1	苏州氢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0.03%	增加	受让
2	张家港沙洲二期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02%	增加	设立
3	港城产业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减少	转让

4、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487.48	99,009.63	36,770.42	31,87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2.61	3,250.60	32,116.20	19,995.64
应收账款	0.76	0.76	0.76	41.46
预付款项	29.96	29.96	29.96	0.6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8,355.07	13,185.07	35,453.77	45,889.15
存货	2.84	2.84	2.90	3.16
其他流动资产	5,883.67	5,883.17	6,439.40	3,261.85
流动资产合计	139,372.40	121,362.03	110,813.41	101,068.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7,569.89	418,571.66	434,542.32	265,11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6.52	896.52	896.52	82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998.11	219,527.63	112,168.79	175,049.88
投资性房地产	142,514.99	142,514.99	142,757.07	143,113.35
固定资产	11.58	11.34	17.65	18.29
在建工程	354.95	342.27	283.26	211.79
无形资产	57.57	62.92	84.35	10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403.60	781,927.33	690,749.96	584,434.11
资产总计	925,776.01	903,289.37	801,563.36	685,50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30.23	1.23	51.67	2.03
预收款项	0.00	0.00	18.17	33.71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32	-	0.89	4.78
应交税费	85.02	1,815.98	45.78	92.99
其他应付款	354,568.05	364,091.36	375,933.38	325,012.9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5.47	4,700.49	3,928.47	-
流动负债合计	359,109.10	370,609.06	379,978.37	325,14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70.00	47,470.00	50,654.00	-
应付债券	89,787.48	59,859.9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0.18	17,640.18	17,700.70	17,78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97.66	124,970.17	68,354.70	17,789.77
负债合计	512,206.76	495,579.23	448,333.07	342,936.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77,821.18	77,821.18	78,217.45	85,495.35
其他综合收益	52,315.14	52,315.14	52,315.14	52,315.14
盈余公积	11,174.05	11,174.05	10,893.05	9,814.57
未分配利润	99,930.55	99,195.61	96,274.78	85,96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840.92	313,105.98	310,300.42	306,187.29
少数股东权益	99,728.33	94,604.16	42,929.87	36,37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569.25	407,710.14	353,230.29	342,56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776.01	903,289.37	801,563.36	685,502.69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5.59	18,760.68	19,938.48	23,545.69
其中：营业收入	525.59	18,760.68	19,938.48	23,545.69
二、营业总成本	1,233.48	11,721.91	9,319.77	12,135.07
其中：营业成本	-	0.06	0.27	18.01
税金及附加	74.69	307.15	153.92	150.93
销售费用	-	-	-	0.14
管理费用	619.60	1,643.87	1,565.66	2,691.5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39.19	9,770.84	7,599.91	9,274.43
其中：利息费用	645.10	10,316.39	8,359.79	9,961.04
利息收入	103.87	549.40	761.02	688.44
加：其他收益	66.07	114.04	17.45	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58	126.33	2,586.59	-1,898.9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5	7,279.15	13,222.76	9,513.4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4.01	23.04
减：营业外支出	12.14	4.16	8.16	24.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1	7,274.99	13,218.61	9,512.47
减：所得税费用	-	4,855.93	1,861.90	-3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	2,419.06	11,356.71	9,54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	2,419.06	11,356.71	9,549.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94	3,201.82	11,391.03	9,699.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33	-782.76	-34.33	-14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1	2,419.06	11,356.71	9,549.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94	3,201.82	11,391.03	9,699.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33	-782.76	-34.33	-149.10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6	2,561.56	899.55	1,212.82
股权投资业务收到的现金	2,184.00	20,558.27	12,153.46	8,63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9	13,668.95	4,750.35	16,73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65	36,788.77	17,803.36	26,59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	24.04	64.53	5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59	839.33	849.43	2,66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60	5,139.67	5,454.38	6,87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9.08	13,855.49	13,084.82	41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4.90	19,858.53	19,453.17	10,0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7.25	16,930.25	-1,649.81	16,57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75.93	64,178.63	68,973.80	53,19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39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5.93	64,303.02	68,973.80	53,19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	64.04	71.69	13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98.28	78,062.56	161,903.76	54,021.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34.5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4.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2.28	83,185.32	161,975.45	54,1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35	-18,882.30	-93,001.66	-96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2.50	18,673.50	6,865.00	13,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2.50	18,673.50	6,865.00	13,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76.00	59,820.00	101,800.00	1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8.50	78,493.50	108,665.00	127,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3,184.00	480.00	1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04	9,540.83	8,359.79	17,96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7.41	280.00	7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04	14,302.24	9,119.79	140,69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1.46	64,191.26	99,545.21	-13,44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7.85	62,239.21	4,893.75	2,16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09.63	36,770.42	31,876.67	29,71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87.48	99,009.63	36,770.42	31,876.67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49.49	80,189.58	19,422.55	7,99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1.75	1,706.82	32,116.20	19,995.6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0.76	0.76	0.76	41.46
其他应收款	23,490.62	18,320.62	40,568.53	51,153.11
存货	2.84	2.84	2.9	3.16
其他流动资产	5,882.17	5,882.17	6,434.46	3,259.75
流动资产合计	118,657.63	106,102.78	98,545.40	82,446.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8,441.56	489,492.64	462,581.19	285,15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6.52	896.52	896.52	82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65.02	67,898.36	52,458.75	137,040.03
投资性房地产	142,514.99	142,514.99	142,757.07	143,113.35
固定资产	3.91	4.36	7.55	12.11
在建工程	354.95	342.27	283.26	211.79
无形资产	42.03	46.70	65.38	8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518.99	701,195.84	659,049.71	566,437.21
资产总计	824,176.61	807,298.62	757,595.11	648,88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预收款项	0.00	0.00	18.17	33.71
应付职工薪酬	0.32	-	0.26	2.46
应交税费	61.96	1,790.60	45.75	73.04
其他应付款	354,416.30	363,934.23	375,758.38	325,00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5.47	4,700.49	3,928.47	-
流动负债合计	358,904.06	370,425.33	379,751.03	325,11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70.00	47,470.00	50,654.00	-
应付债券	89,787.48	59,859.9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0.18	17,640.18	17,700.70	17,78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97.66	124,970.17	68,354.70	17,789.77
负债合计	512,001.72	495,395.49	448,105.73	342,900.82
所有者权益：				0.00
实收资本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72,6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77,305.40	77,305.40	77,701.67	84,979.57
其他综合收益	52,315.14	52,315.14	52,315.14	52,315.14
盈余公积	11,174.05	11,174.05	10,893.05	9,814.57
未分配利润	98,780.30	98,508.54	95,979.52	86,27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74.89	311,903.13	309,489.38	305,98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176.61	807,298.62	757,595.11	648,883.33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90	17,650.08	18,574.05	22,443.75
减：营业成本	-	0.06	0.27	4.81
税金及附加	64.20	298.25	148	147.72
销售费用	0.00	-	-	0.14
管理费用	55.26	410.98	596.62	1,566.00
研发费用	0.00	-	-	-
财务费用	562.95	9,867.11	7,786.18	9,565.39
其中：利息费用	645.10	10,316.39	8,359.79	9,961.04
利息收入	82.48	450.42	574.51	397.05
加：其他收益	65.58	113.52	17.45	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594.83	464.74	2,586.59	-1,898.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83.90	7,651.95	12,647.04	9,262.5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3.8	22.7
减：营业外支出	12.14	4.16	4.16	2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76	7,647.79	12,646.68	9,261.2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4,837.77	1,861.90	-3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76	2,810.02	10,784.78	9,29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76	2,810.02	10,784.78	9,29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76	2,810.02	10,784.78	9,298.65
----------	--------	----------	-----------	----------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2	2,520.08	899.53	1,168.52
股权投资业务收到的现金	2,013.62	19,325.60	10,077.44	7,37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6	13,565.67	4,548.89	16,58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40	35,411.36	15,525.87	25,12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	20.27	25.97	3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1	104.31	272.43	1,88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00	5,076.50	5,402.69	6,83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8.59	13,378.73	12,775.01	29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9.58	18,579.82	18,476.10	9,0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17	16,831.54	-2,950.24	16,07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01.09	63,473.27	65,917.02	50,846.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1.09	63,473.27	65,917.02	50,84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	59.01	64.25	13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88.28	66,573.95	144,433.20	40,16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0.96	66,632.96	144,497.45	40,29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87	-3,159.68	-78,580.43	10,54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76.00	59,820.00	101,800.00	1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6.00	59,820.00	101,800.00	11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	3,184.00	480.00	1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04	9,540.83	8,359.79	17,961.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04	12,724.83	8,839.79	139,96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8.96	47,095.17	92,960.21	-25,96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9.91	60,767.03	11,429.55	66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89.58	19,422.55	7,993.00	7,32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49.49	80,189.58	19,422.55	7,993.00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表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925,776.01	903,289.37	801,563.36	685,502.69
总负债	512,206.76	495,579.23	448,333.07	342,936.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13,840.92	313,105.98	310,300.42	306,18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569.25	407,710.14	353,230.29	342,566.4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685,502.69万元、801,563.36万元、903,289.37万元和925,776.0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342,936.20万元、448,333.07万元、495,579.23万元和512,206.76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42,566.49万元、353,230.29万元、407,710.14万元和413,569.25万元，均呈上升趋势。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487.48	12.04	99,009.63	10.96	36,770.42	4.59	31,876.67	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2.61	0.39	3,250.60	0.36	32,116.20	4.01	19,995.64	2.92
应收账款	0.76	0.00	0.76	0.00	0.76	0.00	41.46	0.01
预付款项	29.96	0.00	29.96	0.00	29.96	0.00	0.65	0.00
其他应收款	18,355.07	1.98	13,185.07	1.46	35,453.77	4.42	45,889.15	6.69
存货	2.84	0.00	2.84	0.00	2.90	0.00	3.16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83.67	0.64	5,883.17	0.65	6,439.40	0.80	3,261.85	0.48
流动资产合计	139,372.40	15.05	121,362.03	13.44	110,813.41	13.82	101,068.58	14.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7,569.89	45.10	418,571.66	46.34	434,542.32	54.21	265,110.02	38.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6.52	0.10	896.52	0.10	896.52	0.11	825	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998.11	24.30	219,527.63	24.30	112,168.79	13.99	175,049.88	25.54
投资性房地产	142,514.99	15.39	142,514.99	15.78	142,757.07	17.81	143,113.35	20.88
固定资产	11.58	0.00	11.34	0.00	17.65	0.00	18.29	0.00
在建工程	354.95	0.04	342.27	0.04	283.26	0.04	211.79	0.03
无形资产	57.57	0.01	62.92	0.01	84.35	0.01	105.78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403.60	84.95	781,927.33	86.56	690,749.96	86.18	584,434.11	85.26
资产总计	925,776.01	100.00	903,289.37	100.00	801,563.36	100.00	685,502.69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01,068.58万元、110,813.41万元、121,362.03万元和139,372.40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组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1,876.67万元、36,770.42万元、99,009.63万元和111,487.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5%、4.59%、10.96%和12.0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4,893.75万元，增幅15.35%；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62,239.21万元，增幅169.2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等融资收到的现金较多；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2,477.85万元，增幅12.6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

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表 6-9：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1	<0.01	1.41	<0.01
银行存款	111,415.42	99.94	98,566.11	99.55
数字人民币	70.84	0.06	42.69	0.04
其他货币资金	0.02	<0.01	399.42	0.40
合计	111,487.48	100.00	99,009.63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9,995.64万元、32,116.20万

元、3,250.60万元和3,612.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2%、4.01%、0.36%和0.39%。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以及银行理财。发行人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下降28,865.60万元，降幅达89.88%，主要系股票投资售出所致。

表6-1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1	股票 A	3,085.86	2,723.85
2	银行理财	526.75	526.75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5,889.15万元、35,453.77万元、13,185.07万元和18,355.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9%、4.42%、1.46%和1.98%，呈波动下降趋势。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减少22,268.70万元，降幅为62.81%，主要系发行人与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表6-11：公司其他应收款种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355.07	13,185.07
合计	18,355.07	13,185.07

表6-12：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6,941.11	9,227.76
1-2 年	7,456.65	3,957.31
2-3 年	3,957.31	-
3 年以上	-	-
合计	18,355.07	13,185.07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18,355.07	13,185.07

表6-13：发行人2025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款项内容	比例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40.87	往来款	56.43
张家港市暨阳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89	代收租金	2.18
合计	-	7,727.76	-	58.61

表6-14：发行人2026年3月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款项内容	比例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16.86	往来款	67.10
张家港市暨阳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6.68	代收租金	1.62
合计		12,613.54		68.7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84,434.11万元、690,749.96万元、781,927.33万元和786,403.60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65,110.02万元、434,542.32万元、418,571.66万元和417,569.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67%、54.21%、46.34%和45.10%。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

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69,432.30万元，增幅63.91%，主要是2024年开始发行人可以对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15,970.66万元，降幅3.68%，变化不大。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符合财金[2018]23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表6-15：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1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73.51	159,373.51
2	张家港盛港景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9.28	3,699.28
3	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9.30	678.49

4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17.70	28,817.70
5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863.21	21,859.99
6	张家港暨阳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54	14,831.54
7	张家港人才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3.80	6,085.31
8	张家港人才一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0.66	3,270.66
9	张家港市招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2.10	25,221.56
10	张家港产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9.63	28,219.63
1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64.67	107,489.51
12	张家港悦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1.98	4,601.98
13	张家港金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83	573.83
14	张家港暨阳智能座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4.22	9,004.22
15	张家港暨阳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16	交融港城(张家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5	344.45
17	张家港启承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500.00
18	张家港金创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
19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00	-
合计		417,569.89	418,571.66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75,049.88 万元、112,168.79 万元、219,527.63 万元和 224,998.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54%、13.99%、24.30%和 24.30%，占比较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2,881.09 万元，主要系从 2024 年开始发行人可以对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表6-18：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1	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慧智微）	1,000.00
2	苏州芯动能先进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	无锡尚贤湖博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
4	苏州金鳞润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62
5	苏州友雅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2
6	暨阳创新(张家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7	诺德基金浦江 25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0.00
8	芜湖纪源皓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89.00
9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	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浙江隐齿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870.13
13	张家港长波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4	苏州国发苏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58.17
15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6.10
16	苏州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05
17	张家港博华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	张家港博华天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	苏州跃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0.83
20	张家港长波君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1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1.58
22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06
23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24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02
25	南京华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63
26	南京纪源宏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
27	苏州方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80
28	苏州毅鸣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
29	苏州苏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00
30	苏州创未来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1	张家港隽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87
32	张家港暨阳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33	张家港暨阳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93
34	安徽零一雏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5	苏州市永珺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36	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7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899.97
38	张家港涌源铎能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39	张家港暨阳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0	江苏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41	北京晴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2	百工汇智（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3	江苏智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4	北京新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5	上海兰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6	江苏梅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7	苏州市查奥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00
48	苏州潜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9	江苏美尚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0	北京可安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51	上海瑞懿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52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53	中科搏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4	苏州邦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5	武汉欧必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6	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7	影为医疗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500.00
58	北京捷象灵越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59	成都恪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60	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61	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62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3	苏州矩阵光电有限公司	800.00
64	张家港博佳翼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80
65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66	江苏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67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68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867.34
69	四川福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0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1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2	苏州捷迪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3	苏州纽姆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4	苏州镌铭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5	长城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76	江苏珂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7	合肥极目行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8	苏州东方克洛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79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80	江苏氢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73.00
81	江苏铎德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2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2.00
83	江苏天兵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4	南京华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86
85	张家港华映嘉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
86	苏州纽姆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7	苏州航宇星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8	苏州氢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0,138.11
89	苏州科里科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90	苏州健立达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91	苏州宝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2	苏州云智愈医疗有限公司	300.00
93	苏州东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4	苏州九十度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5	江苏极目行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合计		224,998.11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43,113.35万元、142,757.07万元、142,514.99万元和142,514.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88%、17.81%、15.78%和15.3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房地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表6-19：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账面价值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合法合规
1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 幢（房屋）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2 号	房屋建筑面积：5963.72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52,996.57	出让/其他	是	是
2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2 幢（房屋）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3 号	房屋建筑面积：2130.53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3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3 幢（房屋）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4 号	房屋建筑面积：9742.45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4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4 幢（房屋）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5 号	房屋建筑面积：3629.66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5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5 幢（房屋）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6 号	房屋建筑面积：2876.93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6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6 幢（房屋）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7 号	房屋建筑面积：3909.85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7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7 幢（房屋）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4 号	房屋建筑面积：2148.7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8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8 幢（房屋）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9 号	房屋建筑面积：6566.5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9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9 幢（房屋）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0 号	房屋建筑面积：2710.78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10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0 幢（房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1 号	房屋建筑面积：1755.54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屋)									
11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1 幢 (房屋)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2 号	房屋建筑面积: 1756.7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12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2 幢 (房屋)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3 号	房屋建筑面积: 7863.29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13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地下汽车库 (房屋)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8 号	房屋建筑面积: 13603.79 m²	2020 年 11 月	车库	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14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 幢 (土地)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2 号	宗地面积: 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9,518.42	出让/其他	是	是
15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2 幢 (土地)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3 号	宗地面积: 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16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3 幢 (土地)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4 号	宗地面积: 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17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4 幢 (土地)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5 号	宗地面积: 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18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5 幢 (土地)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6 号	宗地面积: 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19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6 幢 (土地)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7 号	宗地面积: 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20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7 幢 (土地)	苏 (2024) 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4 号	宗地面积: 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21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8 幢（土地）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9 号	宗地面积：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22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9 幢（土地）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0 号	宗地面积：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23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0 幢（土地）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1 号	宗地面积：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24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1 幢（土地）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2 号	宗地面积：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25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 12 幢（土地）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3 号	宗地面积：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26	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区地下汽车库（土地）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8 号	宗地面积：66516.0 m²	2020 年 11 月	车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其他	是	是
合计							142,514.99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0：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23	0.01	1.23	-	51.67	0.01	2.03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18.17	0.00	33.7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0.32	0.00	-	-	0.89	0.00	4.78	0.00
应交税费	85.02	0.02	1,815.98	0.37	45.78	0.01	92.99	0.03
其他应付款	354,568.05	69.22	364,091.36	73.47	375,933.38	83.85	325,012.92	9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5.47	0.86	4,700.49	0.95	3,928.47	0.88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109.10	70.11	370,609.06	74.78	379,978.37	84.75	325,146.43	94.8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5,670.00	8.92	47,470.00	9.58	50,654.00	11.30	-	-
应付债券	89,787.48	17.53	59,859.99	12.0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0.18	3.44	17,640.18	3.56	17,700.70	3.95	17,789.77	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97.66	29.89	124,970.17	25.22	68,354.70	15.25	17,789.77	5.19
负债合计	512,206.76	100.00	495,579.23	100.00	448,333.07	100.00	342,936.20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25,146.43 万元、379,978.37 万元、370,609.06 万元和 359,109.10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组成。

（1）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5,012.92 万元、375,933.38 万元、364,091.36 万元和 354,568.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77%、83.85%、73.47%和 69.22%，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来自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范围内其他公司的拆借资金，除现有债务及合同范畴内本金带来的利息外，不再和股东及国投产生新的借款往来，现有本金及利息将按照回款计划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表6-2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保证金、押金	218.18	218.98
往来款	4,934.38	4,922.11
关联方	349,415.49	358,950.26
合计	354,568.05	364,091.36

表6-22：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473.03	是	37.76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777.23	是	25.21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000.00	是	22.25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是	8.24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700.00	是	5.14
合计	-	358,950.26		98.60

表6-23：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比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473.03	是	38.77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384.10	是	25.21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730.00	是	20.79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是	8.46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700.00	是	5.27
合计	-	349,287.13		98.5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89.77 万元、68,354.70 万元、124,970.17 万元和 153,097.66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50,654.00 万元、47,470.00 万元和 45,67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11.30%、9.58%和 8.92%。

表6-24：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抵押借款	45,670.00	47,470.00

合计	45,670.00	47,470.00
----	-----------	-----------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9,859.99 万元和 89,787.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2.08%和 17.5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如下：

表6-25：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6 张家产投 MTN001(科创债)	2026-01-19	2029-01-19	3.00	2.24
25 产投 K3	2025-11-24	2028-11-24	3.00	2.06
25 产投 K1	2025-01-08	2028-01-08	3.00	2.43
合计	-	-	9.00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2,566.49 万元、353,230.29 万元、407,710.14 万元和 413,569.25 万元，整体向上增长。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72,600.00 万元、72,600.00 万元、72,600.00 万元和 72,6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1.19%、20.55%、17.81%和 17.55%。

表6-26：发行人2026年3月末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	金额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合计	72,600.00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5,495.35 万元、78,217.45 万元、77,821.18 万元和 77,821.1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4.96%、22.14%、19.09%和 18.82%。

表 6-27：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其他资本公积	77,821.18	77,821.18
合计	77,821.18	77,821.18

表6-28：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股权划转	71.52	71.52
实物资产注入	70,905.56	70,905.56
货币注资	6,844.10	6,844.10
合计	77,821.18	77,821.18

(3)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5,962.23 万元、96,274.78 万元、99,195.61 万元和 99,930.5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5.09%、27.26%、24.33%和 24.1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7.65	36,788.77	17,803.36	26,5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4.90	19,858.53	19,453.17	10,0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7.25	16,930.25	-1,649.81	16,57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5.93	64,303.02	68,973.80	53,19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2.28	83,185.32	161,975.45	54,1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35	-18,882.30	-93,001.66	-96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8.50	78,493.50	108,665.00	127,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04	14,302.24	9,119.79	140,69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1.46	64,191.26	99,545.21	-13,446.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591.68 万元、17,803.36 万元、36,788.77 万元和 2,487.65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014.18 万元、19,453.17 万元、19,858.53 万元和 17,534.90

万元，呈波动状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77.50 万元、-1,649.81 万元、16,930.25 万元和-15,047.2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与股东的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营收逐步增加，开始减少对于股东资金的依赖。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196.15 万元、68,973.80 万元、64,303.02 万元和 26,375.93 万元，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160.99 万元、161,975.45 万元、83,185.32 万元和 32,212.28 万元，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4.85 万元、-93,001.66 万元、-18,882.30 万元和-5,836.35 万元，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发行人投资支出均为对外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支出可控，已投项目的预计收回投资时间较集中于 2026-2028 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7,250.00 万元、108,665.00 万元、78,493.50 万元和 35,788.50 万元，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0,696.04 万元、9,119.79 万元、14,302.24 万元和 2,427.04 万元，呈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6.04 万元、99,545.21 万元、64,191.26 万元和 33,361.46 万元，现金流状态逐步改善。2024 年度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0：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55.33	54.86	55.93	50.03
流动比率	0.39	0.33	0.29	0.31
速动比率	0.39	0.33	0.29	0.31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0.29、0.33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29、0.33 和 0.3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并不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于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3%、55.93%、54.86%和 55.33%，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整体负债控制在合理水平。

五、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31：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3	0.04
存货周转率	0.02	0.09	5.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4.55	944.51	567.91

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3 和 0.02，整体保持稳定，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的一般特征；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7、0.09、0.02，存货周转率呈现较大的波动；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4.51 和 1,294.5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六、发行人付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139,882.9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5.47 万元，长期借款 45,670.00 万元，应付债券 89,787.48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表 6-32：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5.47	3.16	4,700.49	4.20
长期借款	45,670.00	32.65	47,470.00	42.37
应付债券	89,787.48	64.19	59,859.99	53.43
合计	139,882.95	100.00	112,030.48	100.00

表6-33：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59,856.11	59,856.11
保证借款	-	-	29,931.37	29,931.37
抵押借款	4,425.47	45,670.00	-	50,095.47
合计	4,425.47	45,670.00	89,787.48	139,882.95

表6-34：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贷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1 年以内	4,425.47	-	-	4,425.47
1-3 年	-	-	89,787.48	89,787.48
3 年以上	-	45,670.00	-	45,670.00
合计	4,425.47	45,670.00	89,787.48	139,882.95

（一）银行借款

表 6-3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贷款银行	当前余额	期限	方式	利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9,536.00	2024-7-20 至 2039-7-19	抵押	3.30
合计		49,536.00			

（二）其他有息债务

表6-3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25 产投 K1	私募公司债	3.00	3.00	3 年	2.43	2025.01.08	2028.01.08
2	25 产投 K3	私募公司债	3.00	3.00	3 年	2.06	2025.11.24	2028.11.24
3	26 张家产投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3.00	3.00	3 年	2.24	2026.01.19	2029.01.19
合计			9.00	9.00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基于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的行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从交易金额来看，关联交易的金额不大，在公司日常收付中占比极低，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是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内容。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参股及联营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内容。

（2）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3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市黄泗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市城拓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市沙洲湖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市张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张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家港市暨阳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定价依据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关联交易

1、产生原因与交易影响

发行人关联交易是企业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产生的交易，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结算方式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3、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市暨阳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89	-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0.87	16,033.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473.03	137,473.03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0	75,800.00
	张家港市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91,777.23	108,695.34
	张家港市暨阳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	4,888.12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700.00	18,700.00

八、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8,000.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0.86%,占当期净资产的1.93%。

表6-38：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存量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000.00	8,000.00	2026.3.27-2027.3.26
合计		8,000.00	8,000.00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无。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142,514.9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15.39%,净资产的34.46%,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资产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到期期限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人
不动产	发行人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2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3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4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5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6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7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4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9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0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1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2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43 号、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3538 号	142,514.99	2039/7/18	抵押借款	工商银行
合计			142,514.99			

十、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十一、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二、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50 亿元，尚余授信 1.30 亿元。

表 7-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58,000.00	55,000.00	3,000.00
2	苏州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68,000.00	55,000.00	13,000.00

二、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借款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发行人存续期直接融资工具的情况

表 7-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25 产投 K1	私募公司债	3.00	3.00	3 年	2.43	2025.01.14	2028.01.14
2	25 产投 K3	私募公司债	3.00	3.00	3 年	2.06	2025.11.24	2028.11.24
3	26 张家产投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3.00	3.00	3 年	2.24	2026.01.19	2029.01.19
合计			9.00	9.00				

四、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 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负责人姓名：朱龙友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电话：0512-58261869

传真：0512-58261869

邮箱：zhulongyou@zjgcg.com.cn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要求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

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负责部门

计财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二、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3、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一）存续期重大事件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名称变更；
-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披露存续期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投项目数量及情况、所投项目或公司符合科技创新属性说明、基金类型、未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

四、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

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

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

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龙友

联系人：张利锋

电话：0512-58261869

传真：0512-5826186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66635874

传真：010-655592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联系人：邹萍萍、施鹏程

电话：0512-69868424

传真：0512-69868442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楼

负责人：叶乐磊

联系人：赵文雯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系人：史成荣

电话：0514-85100591

传真：0514-8510059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八、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 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龙友
联系人：张利锋
电话：0512-58261869
传真：0512-58261869

(二)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66635874
传真：010-65559220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24 日